

## 緊急郵寄投票

於選舉前六(6)天之內及選舉當日印發的郵寄投票選票稱為緊急郵寄投票選票。這種選票**無法**以郵寄方式寄送。如需索取緊急郵寄投票選票，選民或選民之授權代表須向登記註冊處/縣書記處提交一份書面申請書。此申請書須包含下表所示的資訊。

### 緊急郵寄投票申請書

(選舉法規第3021節)

致：LOS ANGELES縣登記註冊處/縣書記處

在預定於\_\_\_\_\_舉行的選舉之當日，本人無法親自去投票站投票，因此授權  
\_\_\_\_\_代我領取及遞交選票。

本人明白，此選票無法以郵寄方式寄送，但必須於選舉日當天晚上8時之前呈交給選務官或  
**Los Angeles**縣內的任一投票站。

選民姓名(工整填寫)：

\_\_\_\_\_

選民地址(工整填寫)：

\_\_\_\_\_

城市與郵遞區號：

\_\_\_\_\_

本人證實上述資訊屬實且正確，否則願受偽證罪處罰。

選民簽名：

\_\_\_\_\_

於20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由本人在California州\_\_\_\_\_辦理此手續。

獲准接收選票者之簽名：

\_\_\_\_\_

根據緊急郵寄投票選票(於選舉前6天之內及選舉當日印發的選票)條款，授權代表並不局限於選民的親屬。



County of Los Angeles Registrar Recorder/County Clerk, 12400 Imperial Highway, Norwalk, CA 90650 USA

Chinese Rev 1/2018 RC